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（即張幼祥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幼祥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0萬7,514元，及自民國9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519萬5,110元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488萬7,357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,103萬3,727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萬6,50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2萬6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
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 3,590萬7,514元	利息	92年12月10日	114年12月30日	(22+21/365)	10%	7,920萬3,121.98元
		違約金	92年12月10日	114年12月30日	(22+21/365)	2%	1,584萬624.4元
		小計					1億3,095萬1,260元
2	已核算未受償利息						519萬5,110元
3	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						488萬7,357元
	合計						1億4,103萬3,727元